

##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7）粤 19 民终 350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 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0 月，惠州市景翔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翔贸易”）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要求公司偿还债务人民币 7,153,230.81 元。2017 年 1 月 16 日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（（2016）粤 1972 民初 11530 号），驳回景翔贸易的全部诉讼请求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。

景翔贸易就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16）粤 1972 民初 11530 号）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# 二、 本次裁定情况

本案按上诉人景翔贸易因未按期交纳上诉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，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# 三、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造成实际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4日